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89020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商 标

贝蔻妮
BEIKOUNI

申 请 人 贝蔻妮（云南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永中路海伦城市广场7座5楼5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果清洗机；家用电动食品处理机；饮用水矿化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电解制气机；制氧、制氮设备；电解水制氢氧设备；喷雾机；蒸汽机；清洗设备